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 关于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议案审议情况、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经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

前述会议通知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出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和议案、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如期举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疆勇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及临时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17 年 5 月 5 日 12:00 前将填写及签署的表决票扫描件发至公司董事会秘书邮箱,并于 14:00 前将签署后的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至董事会秘书邮箱。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 1. 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法人股股东的持股证明、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等文件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7 名，共代表 128,96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5.53%。

### 2.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 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1.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28,96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 (2) 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28,96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 (3) 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28,96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北京中伦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4) 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8,964,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5) 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128,964,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6) 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28,964,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7) 通过了《2017 年度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

同意 101,964,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6%;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2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4%。

(8) 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8,96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9) 通过了《关于与阿勒泰喀纳斯智慧旅游有限公司签订 2017 年线上代理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8,96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0) 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布尔津县喀纳斯冬季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8,96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1) 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融资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8,96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及临时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所有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该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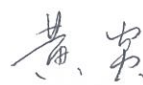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楠

  
黄炎

负责人：   
程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17年5月5日